

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及獨居老人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為強化本市身心障礙者及獨居老人社區照護網，減少在家面臨突發疾病及意外狀況而無人可提供救援之發生，能於第一時間通報而獲得立即之適時救援。
- (二)二十四小時之緊急救援通報支持網路，深入了解在宅身心障礙者及獨居老人生活起居與健康情形，建立全天候監測求救訊息，並視服務對象之需要，立即進行救護聯繫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

三、服務對象：

- (一)未滿 65 歲，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未接受全日型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，並經本局評估符合下列規定者：
 - 1. 單獨居住或同住家屬無照顧能力者。
 - 2. 因生活自理能力不足需使用緊急救援服務者。
 - 3. 能配合不活動狀況偵測監控者。
 - 4. 無其他不適合使用本系統者。
- (二)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或年滿 60 歲之一般市民，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之一者：
 - 1. 獨居長者。
 - 2. 與子女同戶籍，但子女未經常性同住者(連續達 5 天以上獨居事實)。
 - 3. 與子女同住，但子女缺乏生活自理能力者。
 - 4. 一戶 2 人以上老人，其中 1 人缺乏生活自理能力者。

四、補助標準：

- (一) 未滿 65 歲之列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身心障礙者，由本局全額補助。
- (二) 年滿 65 歲列冊低、中低收入戶、領有中低老人生活津貼及 65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獨居老人，由本局全額補助。
- (三) 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且為列冊低、中低收入戶及 55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原住民，由本局全額補助。
- (四) 一般戶之身心障礙者及年滿 60 歲之一般獨居民眾及年滿 55 歲之一般獨居原

住民，其系統連線服務費用自費負擔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檢具下列文件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辦：

1. 身心障礙者檢附身分證、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、反面影本各 1 份。
2. 最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1 份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3. 各福利身分別補助之證明文件(一般自費者免附)。
4. 申請表(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領取或進入本局網站下載)。

(二)由本局評估核定後，交由受託單位提供服務。

六、預期效益：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及獨居長者 24 小時緊急救援連線服務，使身心障礙者及獨居長者享有溫馨、安全之居家生活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

八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